**机关党总支第十二支部发展党员的标准和程序**

|  |
| --- |
| 1、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的培养、教育和组织考察，基本符合党员条件，在广泛听取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党支部讨论同意，可确定为发展对象。党支部必须严格按照党章中关于党员条件的规定确定发展对象。发展对象必须在思想和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入党动机纯正，态度端正，必须模范地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入党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后，要对发展对象进行集中培训，培训后考核合格者，党组织一般应将其列入下一年度发展计划,对特别优秀的发展对象，经院党委组织部同意，可补充列入当年发展计划。制定年度发展党员计划，一般应当由党支部在分析入党积极分子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提出年度计划发展党员工作报告，报党总支进行初审，并经汇总后报校党委组织部审核。 3、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简称政审）。政审的方式一般采取：查阅档案；对发展对象本人、其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历史情况进行调查；发展对象撰写自传；党支部召开群众座谈会，并可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党支部派人与发展对象谈话。 4、 发展对象通过政审后，党支部应将发展对象的预审材料报送校党委组织部，由党委组织部进行审查，审查发展对象是否符合党员标准。审查通过后发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审查材料一般包括： （一）入党申请书； （二）本人自传； （三）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四）外调证明材料（政审材料）； （五）院党校培训情况证明； （六）近一年的学习成绩单； （七）党内外群众座谈会材料； （八）本人思想汇报； （九） “推优”入党材料； （十）发展新党员审查表； 5、 发展对象经过审查后由各系党总支进行公示。 公示书的标题应为“关于拟接收×××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公示”，公示一般包括下列内容和程序： （一）公布发展对象基本情况；反映意见的方式和受理部门；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五天）；公示的党组织名称及日期等。 （二）各系党总支针对群众在公示期间反映的有关问题，指定专人开展调查核实，在尚未调查清楚前一般应暂缓发展。 6、发展对象经公示后，由党支部为其履行入党手续。党支部在下发《入党志愿书》的同时，应找入党对象谈话，同时将填写《入党志愿书》的目的、意义和要求作详细说明，进一步开展党的基本知识和对党忠诚的教育。 7、入党手续一般包括： （一）党支部给每位发展对象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为入党介绍人； （二）入党介绍人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 （三）党支部审查《入党志愿书》的填写是否符合要求，并准备向党支部大会介绍情况； （四）党支部召开支部大会接收新党员。召开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应保证本支部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半数以上到会，否则，支部大会应予改期。支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因故不能出席支部大会的党员，需事先提出书面表决意见，按有效票数统计在内。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方可做出同意接收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的决议。此外，在时间上要求各党支部集中在每年的5月份和11月份召开接收新党员的党支部大会，并于该月底将党员材料送学院组织部审查。 （五）党支部书记填写支部大会关于接纳新党员的决议意见，填写后报党总支，直属支部直接上报党委组织部； （六）上级党组织谈话。总支指定总支委员、直属支部由党委组织部指定人员与发展对象谈话。通过谈话进一步了解该同志的入党动机、对党的认识等情况，进一步确认发展对象是否符合发展条件。由谈话人在《入党志愿书》上填写谈话记录和对发展对象的入党意见； （七）党总支审核。由党总支全体委员集体讨论该发展对象是否符合入党条件，集体形成决议由总支书记签名、盖上总支公章，报党委组织部审批； （八）党委组织部审查。党委组织部根据党总支（或直属支部）报送材料审查合格后，报送校党委审批； （九）接收预备党员应由党委审批。党委审批同意后，党委组织部下发入党通知书； （十）宣布入党通知。党支部以红榜形式公布入党人员名单及预备期；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一般为一年，自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十一）党支部举行入党宣誓仪式。发展对象被批准入党后，党支部适时举行新党员宣誓仪式，使预备党员充分体验入党这一时刻的庄严和神圣。同时要与预备党员正式谈话一次，了解本人思想，并提出入党后的要求与希望。 8、党组织应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管理，每位预备党员均应填写《预备党员考察表》。对预备党员除应进一步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教育外，还应着重开展党性分析，并对其进行党员标准的教育、党风和党纪的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教育、党的先进性教育等。预备党员应结合自身表现，每季度向党组织汇报一次对当前重大问题的认识，入党后的心得体会等。党支部半年对预备党员全面考核一次，听取各方面意见，指出其今后的努力方向。 9、党组织要严把预备党员转正关。当预备期满时，预备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条件，简要总结自己一年来在政治思想、工作学习和履行党员义务等方面的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向党支部主动提出转正申请。党支部接到预备党员递交的转正申请后，在认真听取党内外意见的基础上，召开全体党员大会，根据预备党员在预备期的表现，做出是否同意其转正的决议意见，填入《入党志愿书》，党支部如发现预备党员不认真履行党员义务，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预备期。延长预备期的决议只能做出一次，延长预备期的期限为半年或一年。通过延长预备期的考察，对于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党支部将预备党员情况报党总支讨论通过后，送党委组织部审核，经党委批准后，由党委组织部发出转正通知书。对不同意按期转正的，党总支应将党支部的意见和预备党员的转正申请一并上报党委组织部，由党委讨论后做出决定。 |